

(譯文)

來函檔號：S/F(2)in HAB/CR/1/2/34 Pt.6
本函檔號：LS/B/39/99-00
電 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31 樓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局長(3)
鄧婉雯女士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91 6002
總頁數：1 頁

鄧女士：

《2000 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對當局就條例草案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有以下意見。

新增第 8(10)條的目的之一，是訂明第(2)(c)款(即解僱僱員或使該僱員遭受任何其他不利)不適用於將僱主據之而讓有關的人的任何直系家庭成員或不讓有關的人的任何直系家庭成員直接或間接獲得或享有利益、設施或服務的安排。

然而，第 9(2)(b)及 16(2)(b)條與解僱合約工作者及佣金經紀人有關，因而與第 8(2)(c)條所述有關解僱僱員的情況並無不同，但當局卻沒有在新增第 9(4)及(5)條和第 16(4)及(5)條分別訂明該兩條條文不適用於有關條款或安排。政府當局是否認為適宜在上述條文訂明第 9(2)(b)及 16(2)(b)條不適用於有關條款或安排？若否，原因為何？

謹請閣下以中英文擬備回覆，並於法案委員會 2000 年 5 月 18 日下次會議前送交本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總主任(2)6(臨時)戴燕萍小姐

2000年5月12日

M1809